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32230805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前臺南縣政府辦理「臺南縣七股濱海濕地植物及生態園區計畫」，未進行技術可行性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，貿然推動觀光生態園區，各項建設不堪使用，幾無效益；復未了解舊鹽田土壤含鹽量及植物生長環境等資訊，放任承商未履行養護義務，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；臺南市政府續辦工程，未依約要求廠商限期改善工程保固及澆灌設施等，監督管理不善；另內政部營建署草率核定補助經費，致計畫投入鉅額經費後隨即發生植栽枯亡、設施毀損及閒置等情，均核有重大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3年7月2日本院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110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表

訂

線